

#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8〕43号



##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拟定于2018年12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回顾和总结近几年来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重要经验，

讨论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学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砥砺奋进，推动学校迈向高水平办学和高质量发展，为把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的优质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4.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确定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110 名。代表构成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广泛性，由教师、干部、职工、学生和离退休同志等各方面人员组成。代表中，党员领导干部比例不高于 60%；基层一线代表不低于 40%；女代表不少于 20%。

代表由各党支部推荐，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选举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20%。现任两委委员、保留待遇的党员校领导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具体办法及

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四、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党委拟设委员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新一届纪委拟设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的比例差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候选人为 11 名，差额 2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为 9 名，差额 2 名；详见候选人产生办法（附件 2）。党委书记、副书记以等额选举的方法由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副书记以等额选举的方法由新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五、大会筹备机构**

为确保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王振洪任组长，马广、卢立明、董晓晨任副组长，王建新、何少庆、徐美燕、吕华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秘书会务组、组织组、宣传组和保障组四个工作小组，负责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附件 3）。

#### **六、有关要求**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校上下追求新跨越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这是学校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教职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提升学校内涵，加快推进省优质高职建设，推动学校迈向高水平办学和高质量发展，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

影响。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妥善安排时间，集中精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选好代表，推荐好“两委”委员候选人，努力把我校第一次党代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奋发鼓劲、继往开来的大会。

- 附件：1.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2. 学校新一届党委会、纪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和程序  
3.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 附件 1

#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开好中国共产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代表名额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经校党委研究和上级党组织同意，按现有正式党员一定比例确定学校第一次党代会代表名额 110 名。现任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保留待遇的党员校领导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具体详见名额分配表。

###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须党组织关系在我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
2. 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作风正派，处事公道，清正廉洁，群众拥护；党性原则强，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能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率作用突出，具有代表性。

###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代表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以下称选举单位）差额选举产生。

1. 各选举单位根据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由正式党员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在支部和党员提名的基础上，各选举单位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初步人选名单，同时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2. 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选举单位上报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后，将代表候选人反馈给各选举单位。

3.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代表。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方为当选。得票过半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第一轮没有选足名额，从落选人中按高票到低票，按照多于代表缺额人数 20% 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进行补选。

4. 选举单位将选举产生的代表名单上报学校党委，由学校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 **四、代表团的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组成 7 个代表团，分别为第一代表团（机关党总支）、第二代表团（人文旅游学院党总支、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第三代表团（机电信息学院党总支）、第四代表团（外语外贸学院党总支）、第五代表团（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公共教学

部直属党支部)、第六代表团(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创意设计学院党总支)、第七代表团(创业学院党总支、成人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代表团一般设团长1名,联合组建的代表团另设副团长1名,团长、副团长一般由选举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担任。

## **五、代表选举工作要求**

1. 各选举单位在酝酿提名和正式代表选举时,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要充分考虑教师、干部、学生和离退休等人员结构,适当减少中层以上干部代表比例,适度提高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代表中,党员领导干部比例不高于60%;基层一线代表不低于40%;女代表不少于20%。

2. 各选举单位要及时将代表产生程序及初审情况、代表登记表和汇总名册(一式两份)交党委组织部,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党总<br>(直)支           | 代表<br>总数 | 教工<br>代表 | 学生<br>代表 | 离退<br>休代<br>表 | 预推<br>代表<br>候选人 | 现任党<br>委委员 | 原党委<br>委员 | 现任纪<br>委委员             |
|-----|----------------------|----------|----------|----------|---------------|-----------------|------------|-----------|------------------------|
| 1   | 机关党总支                | 24       | 23       |          | 1             | 29              | 王振洪        |           | 华承健<br>高燕<br>陈华<br>蒋才良 |
| 2   | 人文旅游<br>学院党总支        | 9        | 8        | 1        |               | 11              |            | 贾少华       |                        |
| 3   | 机电信息<br>学院党总支        | 13       | 13       |          |               | 16              | 马 广        |           |                        |
| 4   | 外语外贸<br>学院党总支        | 15       | 15       |          |               | 18              | 徐美燕        |           |                        |
| 5   | 经济管理<br>学院党总支        | 10       | 10       |          |               | 12              | 卢立明        |           |                        |
| 6   | 建筑工程<br>学院党总支        | 7        | 7        |          |               | 9               |            |           |                        |
| 7   | 创意设计<br>学院党总支        | 7        | 7        |          |               | 9               | 董晓晨        |           | 董晓晨<br>宋 兵             |
| 8   | 创业学院<br>党总支          | 13       | 12       | 1        |               | 16              | 王建新        |           |                        |
| 9   | 国际教育<br>学院直属<br>党 支部 | 3        | 3        |          |               | 4               | 何少庆        |           |                        |
| 10  | 公共教学部<br>直属党支部       | 5        | 5        |          |               | 6               | 吕 华        |           |                        |
| 11  | 成人教育<br>学院直属<br>党支部  | 4        | 4        |          |               | 5               |            | 陈沛森       |                        |
| 总 数 |                      | 110      | 107      | 2        | 1             | 135             |            |           |                        |

## 附件 2

# 学校新一届党委会、纪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和程序

为做好学校新一届党委会、纪委会(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和程序。

### 一、“两委”委员及候选人名额

经校党委研究,并经金华市委同意,学校新一届委员会设委员 9 名,候选人为 11 名,差额 2 名;学校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 7 名,候选人为 9 名,差额 2 名。

### 二、“两委”候选人推荐提名原则

“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班子整体结构合理的原则,从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大局出发,严格依照“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切实把那些讲政治、懂管理、善于办学治校的优秀干部推荐出来。推荐时应当注意:

1. 新一届校党委会委员候选人一般应从担任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学院和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中进行推荐;新一届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从与纪检工作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中进行推荐。

2. 除纪委书记人选外,其他“两委”成员一般不实行交叉任职。

###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党组织关系在校的中共正式党员,且具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三年以上党龄。

2.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品德优良，顾全大局，组织观念强，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勤奋廉洁，务实创新，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业绩突出。

4. 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懂得办学规律，善于办学治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

####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海推”办法，以广大党员充分酝酿协商、自下而上、民主集中提名推荐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是：

1. 第一轮酝酿推荐，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一上”名单。先由基层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讨论，对照“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正式党员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党员推荐表，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数不超过9名，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数不超过7名。党支部将党员推荐情况汇总，同时根据大多数党员推荐意见进行支部推荐，填写“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党支部推荐表，各党总（直）支将党支部和党员推荐情况汇总，一并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一上”名单。

2. 与上级党组织汇报沟通，确定“两委”委员“一下”名单。校党委以文件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情况，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先党员推荐数后支部推荐数从高到低排序，按应选人名额1:3的比例，研究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27名、纪委委员候选人21名的“一下”名单。

3. 第二轮酝酿推荐，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二上”名单。

校党委下发“两委”委员候选人“一下”名单及个人基本信息，各党总（直）支按照第一轮推荐的办法，组织全体党员和党支部进行第二轮推荐，并将推荐情况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校党委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二上”名单。

4. 与上级党组织汇报沟通，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二下”名单。校党委以文件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二轮推荐情况，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先党员推荐数后支部推荐数从高到低排序，按应选人名额 1:2 的比例，研究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 18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 14 名的“二下”名单。

5. 第三轮酝酿推荐，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三上”名单。校党委将“两委”委员候选人“二下”名单下发到各代表团酝酿讨论，由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进行第三轮推荐。各代表团将代表推荐情况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三上”名单。

6. 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第三轮推荐结果。学校党委以文件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两委”委员候选人第三轮推荐情况，并与上级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根据推荐数从高到低排序，研究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7. 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推荐考察。学校党委根据考察组反馈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核。“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获上级党组织批复后，经大会主席团酝酿通过成为委员候选人，可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 附件 3

## 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振洪

副组长：马 广 卢立明 董晓晨

成 员：王建新 何少庆 徐美燕 吕 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美燕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陈江伟、华承健、高燕、季振华、龚航宇、陈华、周刚等同志组成，并设秘书会务组、组织组、宣传组和保障组四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 一、秘书会务组

组 长：陈江伟 华承健

成 员：党委办公室、纪委、后勤处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起草“两委”工作报告，有关会议领导讲话，党代会开幕词、闭幕词、大会各项决议等文件材料；

2. 负责会议资料的印制、分发：大会指南（包括会议须知、代表团名单、大会议程、大会日程、大会工作机构、大会座位表、换届纪律等）、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费使用报告、选举办法（草案）、笔记本、笔、会议资料袋等；

3. 负责会议记录。包括各次主席团会议、预备会议、正式会议有关表决情况；

4. 负责代表团的联络，掌握各代表团的动态，汇总代表团讨

论意见，根据代表意见修改有关报告、决议等；

5. 负责各次会议会场布置。包括：主席台座位和代表座位、桌签；音响、影片播放设备，会场的音乐、大会礼仪等；

6. 制作并发放代表证、嘉宾证、列席证、特邀证、工作证等；

7. 上级领导和来宾的接待，大会车辆等会议后勤保障；

8. 确保换届纪律，起草《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组织“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及全体党代表签订《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

9. 大会其他事项。

## 二、组织组

组 长：陈 华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相关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起草党代会的请示文件；

2. 起草召开党代会的通知；

3. 起草代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

4. 起草“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5. 组织召开筹备工作动员会；

6. 组织各基层单位选举党代会代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

7. 负责汇总“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8. 党代会代表的资格初审，组建代表团，组织党代表进行培训；

9. 起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10. 编制大会日程及党代会代表团名册，确定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及执行主席等名单；
11. 邀请上级领导参加党代会，确定特邀人员及列席人员名单；
12. 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出监、计票人和总监票人建议名单；
13. 起草党代会筹备工作和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14. 起草预备会议主持词、大会主席团各次会议主持词、大会全体会议主持词，确定大会期间各类会议的主持人；
15. 准备会议各类选票、计票单；
16. 确定大会工作人员并培训；
17. 准备“两委”委员候选人简介；
18. 上报新一届党委会、纪委会选举结果；
19. 大会其他事项。

### **三、宣传组**

组 长：周 刚

成 员：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会前舆论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2. 负责大会会场横幅制作，大会摄影、录像和大会期间宣传报道，负责主席团会议、各代表团讨论等摄影摄像；
3. 做好党代会的外宣工作；
4. 建立党代会专题网页；
5. 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和贯彻第一次党代会精神；

6. 换届纪律宣传；

7. 大会其他事项。

#### **四、保障组**

组 长：季振华

成 员：计划财务处、校园安全管理处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做好党代会筹备及召开期间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2. 保障大会期间的安全稳定；

3. 大会期间车辆的管理；

4. 大会其他事项。